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辦對立法會 399/E311/III/GPAL/2008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：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（下稱高教辦）經研究本澳高等院校及各方意見後，修訂了 11/91/M 號法令，在新的《高等教育制度》法律草案中已沒有關於“重複報名”的規定。雖然現時 11/91/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對此有所限制，但有關條文已規定可有“個別研究的例外情況”，倘院校向政府申請，經批准後，可容許個別學生於同一學年報讀一個以上的高教課程。不過，由於學生須具多種條件方可於同一學年修讀一個以上的高教課程，相信這種情況並不普遍。

第 11/91/M 號法令規範了澳門高等院校在澳門開辦及修改高等教育課程的程序，目的是確保有關課程獲本澳政府批准及認可，方能運作。有關程序並不複雜，院校於擬開辦或修訂課程運作至少 6 個月前向高教辦提出申請，並附上所需文件，包括課程設置、先修要求、考核制度、教師履歷及學生人數等資料。特區政府於收到有關文件後 6 個月內對該申請作出決定，並於政府公報刊登有關課程批示。按過去審批課程的情況，只要院校提交的文件齊備，有關課程符合法例規定，一般無須 6 個月即可完成審批及公佈的程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為配合高等教育的最新發展，加強院校的學術自主，新高教法草案引入了“高等教育評審制度”，屆時有關院校若通過評審制度，獲認定為具自行開辦課程的資格，可自行按校內機制開辦或修改高等教育課程。但有關課程須在高教辦登記，以及經行政長官以批示認可並於政府公報刊登後方可運作。

高教辦經多次向本澳各高等院校、有關機構，以及教育界等人士徵詢意見，並進行了兩次公開諮詢後，修訂了 11/91/M 號法令。《高等教育制度》法律草案及《高等教育規章》行政法規草案，現已進入最後的修訂階段，相信會儘快呈交上級跟進，送交行政會委員聽取意見，並送立法會審議。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

陳伯輝

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